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中铁建设集团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通州区潞城镇乡村公路提升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6 年通州区潞城镇乡村公路提升改造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铁建设集团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012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969.34 万元[1]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　/　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　/　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　/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　/　人，营业收入为　/　万元，资产总额为　/　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铁建设集团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21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